

2017 亚洲私人与公务航空博览会

展位搭建管理手册

郑州古思特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作为2017亚洲私人与公务航空博览会的唯一指定主场搭建商，负责主场搭建工作，包括对标准展位的搭建、管理，空地（特装展位）的施工报批管理，以及为需要特装搭建的参展商提供设计、施工服务。

主场搭建商联系方式：

郑州古思特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远

电 话：+86 0371-55018311

手 机：13526789343

邮 箱：858978508@qq.com

联系人：李秋瑞

手 机：13213107612

邮 箱：1250004882@qq.com

传 真：+86 0371-55018311

账 号：3006 0128 3000 2191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账户名：郑州古思特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伟业大厦 507 室（英协路商城路）

邮 编：450000

参展商展台施工管理时间表：

1、2017年4月10日前，标准展位参展商和特装展位参展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表格一**：

《参展单位展台搭建信息统计表》；

2、2017年4月10日前，特装展位参展商将以下资料提交郑州古思特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进行审核。设计方案的立体彩色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包括详细尺寸和材料说明）、结构图以及有关电路图，Email给主场搭建商（不接受传真），收图邮箱：**858978508@qq.com**。

3、2017年4月10日前，标准展位参展商申报展台改建，标准展位改建范围规定如下：除道板外，如需拆除隔墙，需以施工图告知隔板拆除形式，以及其他展具增减申报，如有租赁物品需求，请一并提交至邮箱**858978508@qq.com**。

4、2017年4月20-21日，特装展位搭建商办理现场进场施工手续。参展商自行安排搭建商搭建展位的请在进场施工前向主场搭建商缴纳管理费及施工押金等相关费用。（接受电汇，现场报批时请携带汇款凭证，现场只能缴纳现金）。大型展品及飞机如需提前进馆请提前申请。

5、布撤展时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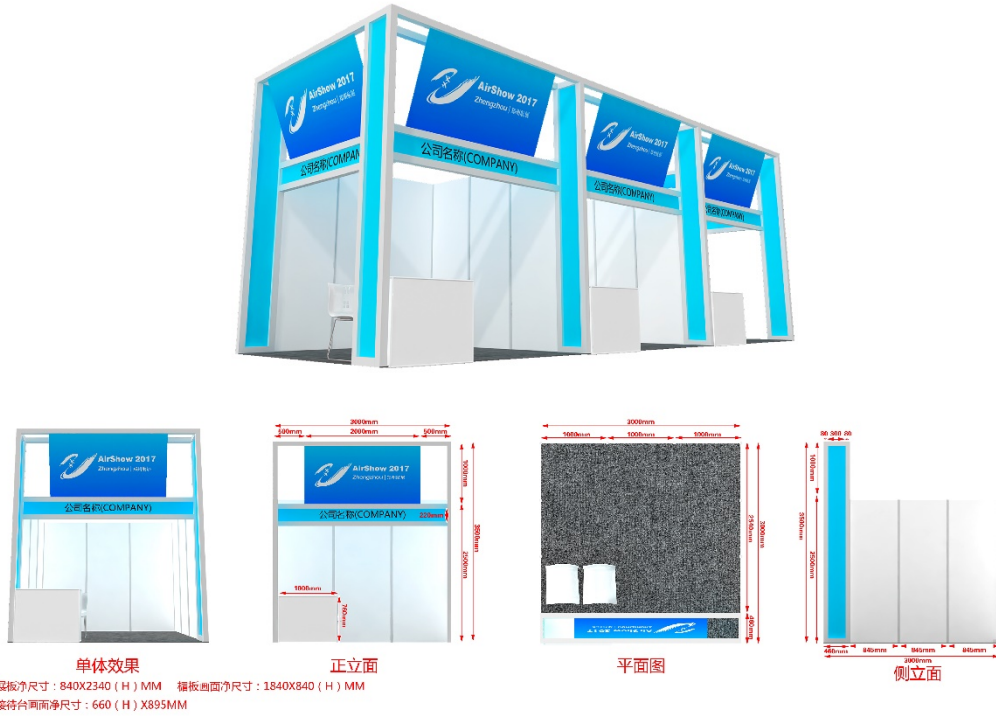
	布展	日期	时间	备注
布展	特装展位	4月21-25日	8:00-18:00	
		4月26日	8:00-14:00	展位布置时间，布展车辆和持施工证人员不能进入展区
	标准展位	4月25日	8:00-18:00	
		4月26日	8:00-14:00	
封馆检查		4月26日	14:00—18:00	
展期		4月27日-5月1日	4月27-30日 9:00-18:00 5月1日 9:00-17:30	参展商可早上8:30进场，整理展台；观众9点开始入场；闭馆前半小时开始清场，展商、观众停止入场。
撤展		5月2日	8:00-18:00	

标准展位参展商须知

(一) 标准展位参展商须知

1、标准展位配置 (附效果图、施工图)

标准展位示意图 (3m*3m)



注: 不得在展架和展板上使用钉子、胶带等任何可能对其造成破坏的物品。

展商如需在展板上粘贴物品, 应在撤展时负责清除粘贴物。

标准展位 (3*3) 基本配置

① 三面展板的展台, 对于位于角落的展台, 将提供两面展板及两块楣板; ② 带有中英文公司名称的楣板, 楣板高度为 250mm, 长度为 2930mm; 展会形象画面的尺寸为 H1050mm*L2000mm; ③ 地毯; ④ 三盏射灯; ⑤ 一个 5Amp/220V 插座; ⑥ 一张接待台; ⑦ 一张玻璃圆桌; ⑧ 三把折叠椅; ⑨ 一个垃圾桶。(每个标准展位用电负荷 500W, 如有特殊需求, 请提前与主场搭建商申请)

2、展位楣板制作

展位楣板刊登展商的中英文名称, 参展商可以选择公司中英文名称一起刊登, 也可以选择只刊登中文或英文名称。

展位楣板制作要求，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前填写好**表格一：参展单位展台搭建信息统计表**，并 Email 至主场搭建商（858978508@qq.com）。

3、标准展台布展须知

- (1) 标准展位搭建高度为 3.5m（含楣板）。
- (2) 从布展之日起，所有进馆人员应佩带相关证件，配合保卫人员的检查，不准将证件转借他人和带无证人员进馆，违者将予以处罚。
- (3) 严禁在展馆公用设备设施、地面和墙体粘贴任何物件，不得使用双面及单面胶等粘贴材料在展馆通道的柱子上粘贴任何物件，不得在墙面、地面打孔、刷漆、刷胶、粘贴、涂色。严禁锯裁展馆的展材、展板或在展材、展板上油漆、钉钉、开洞。不得损害展馆的一切设施，如有违反，将按损坏设备价格的 2-5 倍罚款。
- (4) 展位于展会开始直到展期最后一天，必须有工作人员在场全面运作。

4、标准展位改建须知

标准展台参展商除道板外，如需拆除隔墙，请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前与郑州古思特展览展示有限公司联系，告知隔墙拆除形式（附拆除隔板位置示意图）。

注：如果现场拆装隔板，需另加收费用（每增加/拆除一块加收 100 元）。

特装展台参展商须知

1、基本要求

(1) 2017 年 4 月 10 日前，特装展位参展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表格一：《参展单位展台搭建信息统计表》**；

(2) 2017 年 4 月 10 日前，特装展位参展商将以下资料交主场搭建商进行审核。设计方案的立体彩色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包括详细尺寸和材料说明）、结构图以及有关电路图，Email 给主场搭建商（不接受传真）。特装施工单位对所有报送备案的内容，一律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的，须在 4 月 15 日前重新报送。对擅自更改的，大会有权不予供电，并给予处罚。

(3) 所有特装布展展位的设计与施工，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留空地的范围。如果展台设计影响了其他参展单位的展台效果，主场搭建商有权要求该参展单位修改展台设计。

(4) 特装施工单位负责所属展台的内部装饰，所有地毯和地面装饰的固定，不可使用

泡沫胶或其它难以清除的胶纸直接粘贴在地面上。

(5) 特装展位装饰时，应注意自行做好地面保护措施，不得对地面造成任何划痕等损坏地面的行为，否则将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额的施工押金作为清洁费用。

(6) 施工应严格按图进行，不得超出施工许可证规定范围，并随时接受主场搭建商现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7) 特装展位的维护工作由布展施工单位负责，由该展位所属的参展单位负责监管。

(8) 布展限高：在施工和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特装展位的建筑高度不超过 5m（包括地台高度），对除此以外的展位建筑高度需向主场申请批准。

(9) 地面承重：严禁对地面进行任何工艺的的施工，地面承重 2 吨/平米。

(10) 在展位搭建时禁止遮挡通风口、消防设备和进门通道，按黄线标识布展。

(11) 布展时展位搭建必须和消防栓（设备）保持一定距离，留出取用空间。

(12) 展位相邻的展位请依展位分配图示自行协调边界布展和布展高度问题。

(13) 从布展之日起，所有进馆人员应佩戴相关证件，配合保卫人员的检查，不准将证件转借他人和带无证人员进馆，违者将予处罚。

(14) 严禁在展馆公用设备设施、地面和墙体粘贴任何物件，不得使用双面及单面胶等粘贴材料在展馆通道的柱子上粘贴任何物件，不得在墙面、地面打孔、刷漆、刷胶、粘贴、涂色。严禁锯裁展馆的展材、展板或在展材、展板上油漆、打钉、开洞。不得损害展馆的一切设施，如有违反，将按损坏设备的价格的 2-5 倍罚款。

(15) 所有用电需求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展馆预定。

(16) 展馆工作时间为 08:00—17:00，场馆仅提供 4 月 26 日晚间加班服务，需要 17:00 之后加班的参展商必须在当天 15:00 之前，通过现场主场服务台提前申请，同时缴纳加班费用。

(17) 请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前提提交施工人员/施工车辆证件申请表。

2、对施工单位的审查

参展单位可自行指定符合下列要求的施工单位进行展台设计与搭建，但必须报组展方指定主场搭建商郑州古思特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审查同意。

(1)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企业，并具备展览工程施工资格。

(2) 具备专业技术队伍，有固定的从事展览工程业务的人员。同时，应确保有足够的人力、物力，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布展、撤展工作。

(3) 熟悉并遵守布展、撤展、施工管理规定，并自觉服从组展方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

3、对申请特装布展的审查

需进行特装布展的参展单位，应于4月10日前向主场搭建商申报（email）特装图纸等备案资料，参见《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办理施工手续》。所有特装图纸须经过主场搭建商审核通过后，参展单位指定的施工单位方可在布展期间直接到现场服务点办理有关手续进场施工，审查不合格的，参展单位要按照主场搭建商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在4月15日之前重新报送备案资料。主场搭建商将对修改过的图纸重新审查。对不按期交付审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后果由参展单位承担。

现场申报（2017年4月20-21日）需提供的备案资料如下：

a. 已网上审批的特装图纸（4月10日前），包括：

- （1）设计方案的立体彩色效果图。
- （2）设计方案的平面图、立面图（包括详细尺寸和材料说明）。
- （3）设计方案的结构图以及结构工程师签署的意见。
- （4）有关用电资料（包括电气接线图、电气分布图、开关规格及线径大小等所使用材料的说明、用电负荷等），电工需提供电工证复印件。
- （5）所有设计图纸和文字说明须使用A4规格。（不接受传真）

b.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c. 签署后的表格二《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d. 填写表格三《施工管理费及施工押金确认表》，并缴纳相关费用。

填妥后的相关表格

表格四《特装展位施工委托书》

表格五《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表格六《用电租赁申请表》

（三）、安全施工管理规定

1.消防安全管理

（1）展馆区域内的所有展位搭建都必须遵守本安全施工管理规定。

（2）参展单位对展位的自身相关安全负责，展馆安全人员现场例行检查中，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出示展位有效安全证明文件，如具有设计资质的公司出具有加盖公章的设计文件（包括效果图、结构图以及资质文本复印件），必要时还需提供消防措施处理示意图和结构

承重说明。施工单位须在进场前将与参展单位签订的《施工委托书》和《特装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交现场服务台备案。

(3) 展位搭建不准遮挡、埋压、圈占、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电器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

(4) 布(撤)展期间各种装修材料、展样品不得堆放在展厅门口或展馆通道上，以免堵塞消防通道、防火门。

(5) 展馆内全面禁烟，任何区域内均严禁吸烟。对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和警告，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展馆有权劝其离馆或上报公安消防机关处理。

(6) 布展期间使用的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应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严禁将其堆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7) 制作灯箱时应留有足够的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脱离箱体，使用易燃材料制作的灯箱，内部须作防火处理。

(8) 展馆内严禁保存、使用或展示易燃、易爆、放射性及有毒物品。施工现场严禁明火作业。

(9) 展馆内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阻燃或难燃材料，尤其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藤、纸、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万通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需在外地预先制作展台、展架等半成品的，所使用的不燃材料应有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检验的合格证，并将合格证的复印件送组展方核实、备案。

(10) 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 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11) 面积超过 18 m² 的特装展位应按 1 个/18 m² 的标准自配 4kg 的 ABC 干粉灭火器，从布展开始即应摆放到位，直至撤展结束方可撤离。

(12) 展位内使用的地毯必须符合阻燃 B1 级别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电线严禁裸露，必须外套阻燃管、接线必须使用接线端子，严禁双线交叉、每个展台必须佩带 2 级电箱。

2、展馆悬挂管理规定：

除展馆提供的基础照明装置及指示标牌外，各类型参展商均不得装设悬挂结构。所有照明装置构架只可使用承托照明装置，标准展台不得超过 3.5 米高度，特装展台不得超过 5 米。馆内不提供结构吊点供参展商使用。

3、用电安全管理

(1) 展会期间，参展单位的所有用电设备，不论功率大小、动力电与照明电，均要办理用电申报手续（可到主场办公室缴费办理），由主场指派专业电工接驳，严禁参展单位私自接驳。

(2) 施工单位进场布展前应将用电负荷报现场服务台审核，施工完毕，经检查后方可通电。各参展单位凡需增加用电设备负荷，要如实申报，以便对整个展馆用电负荷进行合理调配。如发现实际用电与申报数目不符，主场有权不予安装。参展单位重新申报时，除应对原超出部分**加倍收费**外，并视违规情节予以处理。

(3) 参展单位在设计展位电力时,应考虑展位供电位置，必须尽量满足取自展位内的配电箱，并提前预留电源出口和活动盖板。

(4) 参展单位在确定用电图纸和负荷后一律不得随意更改，要求改建展位而引起电器设备改装、改位的，应加收费用，如不按规定缴交费用的，不予供电。

(5) 特装布展施工单位的电工应持证上岗，否则不许进馆施工。

(6) 各展区（位）电气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道的设计敷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其电线应使用有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应有检验证书或标识）的阻燃导线并套金属管或阻燃套管敷设。严禁使用麻花线、铝芯线等,同时要做好安全接地。如参展单位所在地没有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阻燃电线，一律使用郑州市公安消防局检验认可的阻燃电线。

(7) 广告牌、筒灯、射灯、石英灯、灯箱、灯柱要有石棉垫、通风孔等安全措施；日光灯镇流器应使用消防安全型的产品；各种照明灯应与展样品等物品保持 30 cm 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大会一律不予供电，并责令整改或拆除，拒不整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单位自负。

(8) 使用电水壶、电炉、电烫斗等大功率电器设备，必须在安全负荷以内。严禁满负荷、超负荷使用电器。大功率的灯具（如碘钨灯 500W 以下）应加装防护罩。严禁安装霓虹灯。

(9) 各参展单位应对展馆的接电点及展区（位）用电设备注意爱护，不得随意拆撬打开、乱接乱拉，违者将给予停电处罚，造成事故责任的主场还要进行其他追索。

(10) 特装展区（位）自装用电设备应按用电规程合理分片分区集中管理，须安装漏电保护开关，金属外壳（包括铝合金支架）要重复接地，不允许随意接入展厅的电箱和插座上，不允许利用天花悬挂灯具和电线。

(11) 特装展区（位）的电箱开关，应安装在明显、安全、便于操作的位置。

(12) 特装展区（位）不配置灯和插座，其自装的用电设备按加装项目收费。

(四)、布展时间安排

1、展位申报、审查时间安排

布展	日期	备注
特装展位 (搭建施工方案申报)	4月10日前	邮件申报
	4月20-21日	现场审批, 办理进场施工手续
标准展位 (楣板申报)	4月10日前	邮件申报
标准展位 (改造申报)	4月10日前	邮件申报

2、布展时间

	布展	日期	时间	备注
布展	特装 展位	4月21-25日	8:00-18:00	
		4月26日	8:00-14:00	展位布置时间, 布展车辆和持 施工证人员不能进入展区
	标准 展位	4月25日	8:00-18:00	
		4月26日	8:00-14:00	
封馆 检查		4月26日	14:00-18:00	

(五)、撤展安排

1、撤展时间安排

展览结束后, 参展单位应按撤展时间安排有序撤展。参展单位应自行将特装展台撤出展馆。撤展工作于5月2日18点之前全部结束。因特殊原因需延迟离场的大型展品及飞机需提前向主场搭建商申报, 具体撤展时间安排如下:

时间	工作内容
5月1日	15:00 参展单位办理撤展手续
	16:00 参展单位归还有关租赁物并领回押金

	17:00	停止观众入场
	17:30	闭馆
5月2日	8:00-18:00	撤展, 大件展品、设备、展台放行出馆

2、撤展管理规定

- (1) 展会结束前, 参展单位不得收拾展品, 以免影响展会的正常工作。
- (2) 展会结束后, 参展单位随即可以开始收拾装置、用品及文件材料。展位的拆撤工作在5月2日开始。
- (3) 在撤展时间内进行撤展的所有人员, 必须佩带工作证方能出入展馆。不得将参展商证、嘉宾证、施工证等转交或变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4) 展览大厅的所有纸箱、板条箱不能摆放于通道, 以便通道的地毯被移走。
- (5) 展品运出展馆, 凭展馆发放的放行条放行。
- (6) 爱护馆内设施, 不得夹带搬走, 不得损坏, 违者除照价赔偿外, 情节严重的给予重罚。
- (7) 除非参展单位有特别要求, 撤展后遗留在现场的一切物品或展品将被视为遗弃。
- (8) 撤展时, 参展单位不得随意拆除、移位大会安装的所有用电设备, 对擅自将非自有展具、电器及通讯等各类设备、设施带走的, 按原价2倍赔偿, 情节严重者, 交保卫组处理。
- (9) 参展单位必须遵守由组展方发布的“展览现场日程安排”及其他指示。撤展的一切规定按展览现场发放的《撤展通知》为准。

3、撤展服务

a、押金退还流程

- (1) 将租赁器材在闭馆前2小时内归还到原办理租赁的现场服务台, 办理租赁押金及施工押金退还手续。(提供公司账号、地址及发票抬头等信息)
- (2) 在撤展结束前, 将展台的垃圾清运出展馆, 并由现场本馆管理人员确认后, 展会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施工押金、消防押金, 未清理垃圾的展台将不予退还施工押金。

b、展品回运

请咨询组展方指定承运商。

c、撤展期间运输车辆管理及撤展车辆路线安排

(1) 由于撤展车位有限，因此所有撤展车辆应按规定分批次进行撤展。

(2) 5月2日撤展车辆严格按照现场有关管理规定及路线安排有序撤离。

(六) 主场搭建施工现场服务与管理

1、郑州市上街区蓝天路与通航二路交叉口，4号门（啸鹰）门口

服务时间：4月20-21日

服务内容：

- 1) 受理展位施工审批手续
- 2) 施工押金收取
- 3) 施工相关证件领取

2. 现场主场服务台（展厅入口处）

服务时间：4月21日-5月2日

服务内容：

负责咨询、接待等相关事项，对参展、施工单位的布展施工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

- 1) 申报加班
- 2) 用电申报及设备安装拆改
- 3) 展具租赁
- 4) 施工押金退回
- 5) 撤展申请、出门条开具
- 6) 其他相关费用收取，开具收据及发票。

3、组展方现场服务台：负责现场的监督、管理与协调，为参展商和观众提供咨询服务。

4、展具、设备租赁服务详见附件《展具、灯具、绿植租赁申请表》。

5、如对馆内设施、设备造成损坏，需要按照原价进行赔偿。

表格一

参展单位展台搭建信息统计表

参展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E-mail	
展台号		展台面积	平米	
展台类型 (请√选择)	标准展位	特装	标改	
楣板字 (中, 英文)				
搭(改)建 需求				
特殊要求 (对要增加家具、设备等增项的要求需要)				
<p>注意事项:</p> <p>1、标准展位如需改建请各参展单位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前把参展要求和搭建要求提交到郑州古思特展览展示有限公司。</p> <p>2、2017 年 4 月 10 日, 标准展位参展商和特装展位参展商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表格一《参展单位展台搭建信息统计表》;</p> <p>邮件: 858978508@qq.com 咨询电话: 13526789343</p>				

表格二

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责任书

1. 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组展方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2. 施工前应按照组展方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3.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4.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做装饰材料。
5.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6. 馆内搭建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7. 特装展台必须自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每 36 平米配备一组（2 个）。
8. 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必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9. 特装展台不得超过限定高度（限定高度为 5 米）。
如参展商确实有二层搭建需求，请在 4 月 10 日前将设计方案、结构荷载证明发至邮箱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结构荷载证明与图纸必须取得国家注册结构师批准盖章。（详细搭建要求请执行手册中二层展台搭建规定，表格七）。
10. 室外搭建的展台要做好防风措施，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11.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

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12. 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13. 馆内严禁吸烟。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14. 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15. 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

16. 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安全帽进场施工。

17. 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天津市电气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许裸露并加盖绝缘盒。

18. 组展方提供的 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19. 施工单位不得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20. 展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1. 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馆院内。

22. 组展方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组展方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

23. 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组展方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公司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三

施工管理费用及施工押金确认表

施工管理费					
序号	类型		价格		
1	施工证件费		20 元/个		
3	特装展位管理费		25.00 元/平米		
4	施工车证（限于布展及撤展使用）		200 元/辆		
备注：以上费用向施工单位收取，现场只收取现金					
延时加班（仅限于 4 月 26 日提供加班服务）费用价目					
序号	延时时段 服务对象		17:00-22:00	22:00-24:00	备注
1	参展商（30-72 平方米）		25 元/平方米/小时	30 元/平方米/小时	1. 参展商请于当日 14:00 前申请 2. 原则不允许参展商 24:00 以后加班。 3. 申报最小时段为 1 小时
2	参展商（72-108 平方米）		20 元/平方米/小时	25 元/平方米/小时	
3	参展商（108 平方米以上）		18 元/平方米/小时	20 元/平方米/小时	
特装展位施工押金细则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	备注	
1	特装施工押金	100 平方米以下 （含 100 平方）	8000 元/展期	1. 施工押金向施工方收取；（接受电汇，现场报批时请携带汇款凭证）。 2. 展会结束后，施工人员将垃圾清运完毕后，办理押金退还手续，押金在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汇款账户。	
2		100 平方米以上	15000 元/展期		
施工证数量/费用： _____ 特装展位管理费： _____ 施工车证费： _____ 特装展位施工押金： _____ 费用合计： _____					
				申请人确认签字： _____	

表格四

特装展位施工委托书

参展商名称：_____展位号：_____

本公司承诺将指定具有施工能力的单位作为本次展会本公司展位搭建商，并遵守各项规定。如有违反，本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本公司委托展台搭建商为：_____

本公司委托展台搭建商的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参展商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格五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展览会名称							
施工单位							
委托单位							
施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装修展台			<input type="checkbox"/> 主场公共设施			
施工地点	①	_____展厅	_____号展位	面积	_____平方米		
	②	_____展厅	_____号展位	面积	_____平方米		
	③	_____展厅	_____号展位	面积	_____平方米		
施工总面积	_____平方米						
施工人数	_____人						
施工时间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撤馆时间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现场安全负责人	姓名		展台图纸	姓名		展台结构	姓名
	手机		负责人	手机		设计人	手机
搭建材料	展台 ①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 其它材料					
	展台 ②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 其它材料					
	展台 ③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 其它材料					
施工管理办公室意见	经办人：_____年 月 日						
施工方确认	是否同意施工办意见：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备注	_____年 月 日						

表格六

用电租赁申请表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租金/元	数量	合计
1	馆内动力电源 (三相电)	15A/380V	个	1000		
		20A/380V	个	1500		
		30A/380V	个	2000		
		60A/380V	个	3500		
		100A/380V	个	6500		
		150A/380V	个	9500		
2	馆内动力电源 (单相电)	10A/220V	个	500		
		15A/220V	个	800		
		20A/220V	个	1300		
		30A/220V	个	1600		
		60A/220V	个	2500		
3	馆内布展施工 临时用电(2天)	15A/220V	个	400		
		15A/380V	个	600		

4月10日前申报用电按上述费用收取,4月10日后申报加收30%费用,4月15日后申报加收50%费用。因展馆特殊性,未在规定日期内申报用电量的单位,主场搭建商可拒绝受理报电申请。

合计金额:

申请人确认签名:

表格七

二层展台搭建规定

除前述特装展台搭建规定必须遵守外，二层展台搭建及申请还需做到：

1. 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可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安装和拆除，上层不能横穿展厅的过道。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等。

2. 展位的安排、上层展台的设计楼梯、开放的展区及会客区必须离开过道至少 1 米距离。相邻展台之间至少应有 3 米间距。如果不可能保持上述间距，则应安装不低于 2 米高的屏风使两展台完全隔离。面向相邻展台的一侧应是白色，外观干净空白。

3. 栏杆不得低于 0.9 米。首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上应设置 0.05 米高的防摇动木板条。为防止物体（例如酒杯）放置在栏杆上而滑落，栏杆的扶手及顶端应做成圆弧形。

4. 承载能力

① 天花板强度：

当用作承受普通的参观客流、会议、产品推介或作为存储用地时，上层展台的承载能力最少为 5 千牛/平方米。根据 DIN1055 第三部分的规定，在以上范围内不要求更高的承载能力。根据 DIN1055 的规定，在以下情况下承载能力允许减少到 2 千牛/平方米。

② 上层展台用作办公室、销售处（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休息室或走廊，人员在此不会作长时间停留。楼梯不向公众开放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在递交的文件上应明显标注这些房间的指定用途。

③ 楼梯强度：

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 DIN18065 的标准建造，承载能力应达到 5 千牛/平方米

④ 栏杆/支柱强度：

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该保证能承受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 1 千牛/平方米的力。

5. 防火要求

- 1) 上层展台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 25 米。
- 2) 上层展台面积小于等于 100 平方米，应至少有一部伸出在展台之外的楼梯
- 3) 上层展台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应至少在展台两端设置两部楼梯，其中一部楼梯伸出在展台之外。
- 4) 在楼梯踏板下面和旁边的空间不能用于堆物，也不能安装架子。
- 5) 如果被上层展台覆盖的面积超过 30 平方米，根据 VDS 规定，必须安装喷淋系统，每 12 平方米或被覆盖面积的各区域内安装一个喷头。喷淋系统应覆盖所有房间。
- 6) 上层展台不得安装密闭天花板或天蓬。可以使用标准的金属网格，包括照明在内，开放的面积不得小于 80%。
- 7) 从展台的任何隔间或内部区域都应能看清楚外面的展厅。
- 8) 如果确有需要，组展方有权要求展商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措施。直到获得整个展台的最终审批。

6. 所有送审的二层结构展台图纸，须取得国家注册结构师批准盖章和结构审核报告，搭建现场展台工作人员需配合现场消防人员、安检人员、主场搭建公司工作人员检查。

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须严格按照以上搭建规定搭建展台，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参展单位及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组展方造成的所有名誉及经济损失，主场搭建公司郑州古思特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公司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九

施工人员证件申请表				
领取单位名称:				
领取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填写提示: 1. 请施工单位按规范填写本表, 表格行数根据需要扩展, 照片以清晰可见为标准, 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行高间距; 2. 表格填好后, 请于 4 月 10 日前发至邮箱 858978508@qq.com, 现场办理时请将此表打印盖章提交; 3. 施工证件一经发出, 不再回收, 请施工人员妥善保管, 布、撤展时佩戴使用				
序号	姓名	证件号	照片	工种

表格十

物品租赁价格表

物品	单位	规格	图片	价格
折叠桌	张	1.2m 长*0.6m 宽 *0.75m 高		25
折叠椅	把	黑色		30
吧桌	张	直径 0.6m 高度 1.1m		100
吧椅	把			80
洽谈桌椅	张	玻璃 直径 60cm		500
隔离带	个	不锈钢隔离带		50

饮水机	台			300
名片盒	个			50
台花	束			450
茶几花				30
绿植	盆	万年青		60
大垃圾桶	个			120
圆形茶几（白色）	个			120

圆形茶几（黑色）	个			120
折叠资料架(银色)	个			80
三人奥迪沙发（白色）	个			550
三人奥迪沙发（黑色）	个			550
单人奥迪沙发（白色）	个			220
单人奥迪沙发（黑色）	个			220
白色太空吧椅	个			85
电视	台	42 寸		600

电视	台	55 寸		800
挂网	张	90*160		100
直面货架	组	160*35*90		300
玻璃精品柜	组	200*100*50		700
玻璃小展柜	组	100*5*105		600
梯形台	组	120*100		500
黑色太空吧椅	个			85

物品租赁申请表				
展位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填写提示:				
1. 表格填好后, 请于 4 月 10 日前发至邮箱 858978508@qq.com, 现场办理时请将此表打印盖章提交;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计
总计				